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張益源

相 對 人 陳信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營小字第604號，下稱本案）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2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查封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。伊因對本案判決不服，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爰聲請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本案即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復未舉證系爭執行事件有何符合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01

法 官 陳谷鴻

02

法 官 柯雅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7

書記官 于子寧